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 | Ｃ２１－１ |
| 年 月 日 |
| 1.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, 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, 不得變更其使用。2.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 或其他證明文件) 、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 |
|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申請人 印 |
| 【1.申請人】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表人】 印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e-mail】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
| 【2.建築師】【姓名】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【事務所名稱】 【電話】【事務所地址】 簽章 |
| 【3.建築地址】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【地址】 |
| 【5.建築概要】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【構造種類】【層棟戶數】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|
| 【6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 |
| 【7.備註】 |
| 【通知改正】 年 月 日【核准日期】 年 月 日 |
| 【發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【日期】 年 月 日 |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